

湖南省民政厅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湖南省民政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专门下发文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绩效自评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2024 年我厅绩效评价对象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为 14,341 万元（省财政厅评价通知中明确我厅评价金额为 23,901 万元，但 2024 年实际下达资金时，部分专项资金下达较年初预算进行调减，实际下达为 14,341 万元，涉及调减专项及金额如下表）。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民政对象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助资金，2024 年原

支出方向分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殡葬设施建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乡村地名服务、界线管理经费、其他民政事务和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 8 大类，其中乡村地名服务因未下达资金，实际未开展。

序号	专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实际下达数 (万元)	调减金额 (万元)
1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100.00	1,090.00	1,010.00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754.00	6,764.00	3,990.00
3	殡葬设施建设	9,370.00	5,110.00	4,260.00
4	百岁老人补助	566.00	566.00	-
5	界线管理	40.00	40.00	-
6	乡村地名服务	300.00	-	300.00
7	其他民政事务	471.00	471.00	-
8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	300.00	300.00	-
	合计	23,901.00	14,341.00	9,560.00

(二) 项目背景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构建有场地、有设备、有内容、有经费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各地要在每个县选择 2-4 个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的乡镇，建设具备医疗护理、养老服务功能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在村居按照“政府扶得起、老年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打造兼具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根据上述文件

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提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人员培训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以及购买社会组织为老服务补贴等”；《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提出“到2024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乡镇也要积极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5\%$ ”；《湖南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提出“确保到2024年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50%以上”“县级机构和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床位一般不超过200张，护理床位占比80%以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提出“发展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要向护理型养老床位倾斜，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力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殡葬设施建设。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提出“要注重统筹规划，提高保障水平。要统筹确定殡葬基础设施数量、布局、规模和功能。

加大投入，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为推动殡葬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湖南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行动方案》（湘民发〔2021〕32号）提出“十四五期间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按照一县一殡仪馆（带火化设施）、一县一公益性公墓（骨灰楼）、一乡（镇）一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要新建（重建）殡仪馆44个，改扩建殡仪馆27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75个，新建1336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塔）。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4.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提出“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鼓励和提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项目。

5.界线管理。《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区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行政区划的管

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预算，为开展界线管理工作提供保障。”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民函〔2023〕26号）要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是毗邻人民政府联合组织对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的一项法定工作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界线管理项目。

6.其他民政事务。《统计法实施条例》提出“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民政统计工作 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56号）提出“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财政预算充分保障开展统计工作所需经费，提供符合工作需求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条件”，主要围绕优化民政统计规范化管理环境、夯实民政统计基层基础、提升民政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开展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民政统计信息化建设、购买服务、人才队伍培训以及财务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其他民政事务项目。

7.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慈善工作的通知》（湘办〔2006〕22号）和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好年底送温暖慰问活

动和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济救助工作”的要求，我厅连续 19 年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困难群众慰问活动，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特困残疾人及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对象等困难群体，确保他们温暖过冬。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帮助其解决临时性生活困难，不断增强其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厅本年度实施了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厅和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机构，2021 年 8 月，湖南省财政厅和我厅联合下发《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1〕11 号），对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我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年度分配使用计划建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民政主管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配合同级民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开展本区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024 年省财政厅共拨付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14,341.00 万元，

分配至 213 个项目，当年共使用资金 7,612.0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3.08%，各市州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殡葬设施建设	百岁老人补助	界线管理	其他民政事务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	资金下达合计数	资金使用数	资金使用率
长沙市		85	120	51.06		25		281.06	239.36	85.16%
株洲市	150		600	24.46	3	20		797.46	82.68	10.37%
湘潭市		96	100	20.31		25		241.31	189	78.32%
衡阳市	150	440	200	56.59		20		866.59	646.59	74.61%
邵阳市		1020	100	67.53		20		1,207.53	863.91	71.54%
岳阳市	150	1,034	220	40.9	10	20		1,474.9	1,262.852	85.62%
常德市		860	640	52.29		20		1,572.29	775.21	49.30%
张家界市		100	180	13.54		20		313.54	153.84	49.07%
益阳市	300	483	300	49.06		20		1,152.06	946.17	82.13%
永州市		200	1210	48.76		20		1,478.76	374.77	25.34%
郴州市	150	895	240	39.98		25		1,349.98	741.7	54.94%
娄底市		664	400	29.99		25		1,118.99	538.99	48.17%
怀化市	150	887	540	41.08	15	20		1,653.08	236.08	14.28%
湘西州		85	260	30.45	12	20		322.45	125.14	38.81%
省本级	40					171	300	511.00	435.77	85.28%
合计	1,090	6,764	5,110	566	40	471	300	14,341	7,612.06	53.0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建成一批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创新一批特色鲜明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创新成果，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品牌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示范经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方面，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养老机构消防设

施改造和设备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殡葬设施建设方面，实现县级殡仪馆全覆盖，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满足县级以上城市居民安葬需求，进一步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投入力度，满足农村村民集中安葬需求；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方面，不断加强老年优待工作，提高百岁老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界线管理方面，对 4882 千米省际界线、119 颗省级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全省界线纠纷矛盾；其他民政事务方面，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财会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全省困难群众慰问方面，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年度绩效目标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本年度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确保县城覆盖率达 100%、乡级 $\geq 80\%$ 、村级 $\geq 40\%$ ；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培育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队伍，新增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企业超过 1 家及以上，持续增强吸

引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新增入驻能力，不断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2)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60% 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

(3) 殡葬设施建设。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0 个，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30 个；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4)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档案资料完善率、目标人群覆盖率、发放准确率均要达到 100%，2024 年补贴人数 3000 人以上，以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5) 界线管理。开展 1 条省级界线联合检查，实地踏勘和检查 130.1 千米界线和 5 颗省界界桩，界桩位置准确率、界线联检合格率均要求达到 100%，适时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联谊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确保全省不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6) 其他民政事务。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

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民政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7)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对困难群众的开展生活慰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3000以上，其中入户慰问900人次以上。

需说明的，受省财政厅实际下达民政专项资金时出现调减情况的影响，我厅的部分专项年度绩效目标也同步进行调整，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中，涉及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100-200元/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人数 ≥ 6 万人”等指标进行删除；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专项中，删除“消防审验达标县区资助标准 ≤ 150 万元/个”、“资助消防审验达标县区个数 ≥ 20 个”、“当年度消防审验合格率达100%”等指标，将“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目标值由80%调整为60%；殡葬设施建设专项中，将“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目标值由15个调整为10个、“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目标值由60个调整为30个等。相关调整在2024年实施绩效监控时，已向省财政厅报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

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并将作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14,341.00 万元。评价范围为分配资金的 14 个市州和下属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厅本级的部分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 3.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省民政厅规财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规财处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民政事务专项的相关资料文件，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仔细研究讨论评价指标体系及其他要求，为现场评价做好充分准备。

2.项目单位自查。我厅下发《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评，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各市州民政部门；市州民政部门汇总本区域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于 4 月 1 日前分项目类别报送省厅各专项资金主管业务处室；专项资金主管业务处室汇总全省各市州专项资金及绩效情况，于 4 月 8 日前上报厅规财处。

3.实地查看。绩效评价小组选取湖南省本级、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益阳市、永州市、娄底市、怀化市等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 86 个，占比 40.38%，涉及省级专项资金 6,673.48 万元，资金占比 46.53%。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查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综合效益等情况，并按要求开展问卷调查。

4.分析评价。根据各专项资金主管业务处室报送的材料以及其他凭证资料，对各项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各类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根据资料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归档整理。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五）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4月8日前收到14个市州和下属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并进行统一集中审核、汇总，各市州民政部门对其主管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都进行了详细评价，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民政事务专项的相关政策规定，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制度完善、分工明确、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使全省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效落实，申报的绩效目标均已较好完成。本次自评总得分为95.62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2024年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4〕2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21号）、《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湘政办函〔2002〕188号）等政策文件，湖南省财政厅设立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由我厅负责管理和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殡葬设施建设、界线管理、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其他民政事务项目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评审入库、遴选出库、动态管理。省本级项目由我厅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市级、非省财政直管县项目由市（州）民政局会同市（州）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我厅申报；省财政直管县项目由省财政直管县（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我厅申报，同时抄送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我厅及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民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所属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然后由我厅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能职责，对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最后对复审合格的项目，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综合考虑地区分布、地方财政状况、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项目和安排方案，并将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界线管理、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和其他民政事务项目采取

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工作成效的指标，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全省共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 个，标准为 150 万元/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覆盖率 10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80%，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7%，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率达到 100%，新增就业岗位 200 余个；完成公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 3,590 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完工率 80%，新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 112 人，受益老人达到 2,000 余人；支持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9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10 个，新建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30 个，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均为 100%；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4,638 人，公示公开率 100%，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且按照不低于 300 元/月/人补助标准发放；完成 1 条省级界线联合检查，实地踏勘和检查 130.1 千米界线和 5 颗省界界桩，开展省级界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8 次，签订《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界线界桩管护责任书》，界桩位置准确率达 100%；完成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数据公开率达 100%，定期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达 712 人次；完成慰问困难群众达 10,335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加强养老服务体系与机构建设，全力打造高水平养老服务。逐步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指导7个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县市区加快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因地制宜盘活闲置资产用于农村养老服务，将闲置资产用于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助餐点等；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契机，深化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体制变革，推动全省乡镇敬老院由“乡建乡管”逐步向“县建县管”转型，加强“人财物”管理和统筹资源；完善农村养老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各地积极探索“五老”人员、留守妇女、低龄老人等群体为高龄老人和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送餐、助洁和心理慰藉等为老志愿服务和居家养老“六助”上门服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基层老年协会等，为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不断做实做细关爱服务。

2.持续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塑造高质量殡葬服务能力。2024年通过填空白、补短板、提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等4部门印发的《“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60号）精神，加强了托底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尚无殡葬服务设施的3个新建殡仪馆（含火化设备），对设施建设年代久、服务能力不足的殡仪馆进行改扩建或提质改造，支持殡仪馆开展火化炉节能环保改造；加快了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指导各

地严格按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实事求是、科学规划，防止贪大求洋。在全省加快实现一县一殡仪馆（带火化设施）、一县一公益性公墓（骨灰楼）、一乡（镇）一农村公益性，全面提升了节地生态安葬率，实现了节约土地，保护环境，降低群众丧葬成本，减轻群众负担的目的。

3.持续加大民政对象补助力度，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实施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并借助系统化手段，将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对接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发放，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数据核验，建立常态化信息核查制度，有效实现对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精准发放，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也提升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注度，尊老敬老的氛围更加浓厚；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慰问，较好的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

4.全面强化民政工作职能职责，有效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界线管理方面，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以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全年认真组织开展省级和省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如期完成省内县界联检任务，维护了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确保边界社会治理有序、边民知晓政策及边界走向、边界冲突及时调解、边界社会长治久安；民政数据统计规范化建设方面，各市州民政部门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计、法

律等服务，不断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本次现场绩效评价时回收有效问卷 224 份，从养老服务、殡葬服务、信息公开透明、服务机构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性等维度，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从统计结果看，98.24%的调查对象对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感到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部分市县受项目建设进度偏慢等原因影响，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资金仍在当地财政局或民政局，未下达至项目建设主体，资金执行率不高，如洪江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10 万元，受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受阻影响，拟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仍在当地财政局。永州金洞管理区殡仪馆新建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暂未动工，资金也暂未使用。

（二）绩效或效益方面

1.个别项目建设任务未达成

根据宁乡市民政局老粮仓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前期设计方案，拟建成单人墓穴 488 个、双人墓穴 450 个，实际完工单人墓穴 414 个、双人墓穴 278 个；根据益阳市骨灰寄存塔建设项目招标书规划，原计划建设骨灰寄存架 9,000 个，建设时考虑实际需求只建成 7,000 个，项目建设任务未达到前期设计或规划要求。

2.个别项目运行效益欠佳

沅江市杨泗桥社区广扩王府助餐点建设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从现场运行情况看，午餐时间大部分就餐人员是周边小区保安，老人用餐或送餐不多，项目所配置部分设施未能有效利用。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或未启动

因项目审批流程复杂、启动慢或项目调整变更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偏慢、甚至未启动，如衡阳市珠晖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现场评价时项目暂未开始施工；洪江市熟坪养老服务中心提质改造工程所有用地、施工手续等均已办结，当前正执行预算财评，将于 2025 年 5 月底才开工，黔城古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因选址所在地属于文物保护区，导致施工方案审批进度偏慢；邵阳洞口县山门镇中心敬老院计划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现场评价时项目仅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尚未完工。

2. 个别项目管理欠规范

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验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如湘乡市金石镇敬老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通过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湖南娄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付款方式未进行明确约定；同时该项目在对多家供应方组织验收时，验收单上未体现验收人、验收结果、验收日期及盖章等情况，验收程序不规范。衡阳县金溪镇敬老院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衡阳县金溪镇人民政府与湖南冠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

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59.41 万元，合同未约定具体付款方式等。

六、改进措施

(一) 强化项目资金管控，推动资金执行进度

我厅要积极调度，督导各县区市项目单位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实时掌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积极争取资金；对于已到位资金，做好资金规划使用，落实按进度执行资金，确保资金不滞留、不挪用，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抓好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益

我厅将继续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的过程管控，切实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督促县市区项目单位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有专人负责；对于发生因实际需求等原因导致前期申报的目标设置过高、存在不合理等情况时，要提前做好报备；二是落实绩效目标日常监控，确保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在知晓项目目标，切实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着力提升项目运行效益，要因地制宜，联合项目运营单位主动出击，确保各个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有效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加强项目全程管理，推动项目建设和程序合规

我厅将加强对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所实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推动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预期，确保各项程序符合要求。一是抓细项目前期程序管理。联动市县民政部门、项目单位逐一明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时限安排，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确保项目前期手

续尽快办结、尽早开工建设；二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进度监控，建立项目前中后三期催办制度，对不及时启动、进展缓慢或验收不及时的项目，要及时查清原因、调整实施计划、快速实施落地，形成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在项目验收上，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完整填写项目验收单，确保项目验收不走形式、真实有效；在合同管理上，要求县市区民政局应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审查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条款，保证合同条款的完整、清晰和明确，避免出现合同倒签等问题。

附件：1.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资金规模		14,341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14,341	7,612.06	53.08%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p>1、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培育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队伍，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p> <p>2、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60% 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p> <p>3、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0 个，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30 个；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p> <p>4、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档案资料完善率、目标人群覆盖率、发放准确率均要达到 100%，2024 年补贴人数 3000 人以上，以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p> <p>5、湘渝线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p>		<p>1、共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7 个，标准为 150 万元/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覆盖率 10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80%，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7%，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率达到 100%，新增就业岗位 200 余个。</p> <p>2、支持 44 个公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 359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极大提升了公办养老机构硬件设施水平和专业照护能力。</p> <p>3、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8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10 个，新建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30 个，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提升了节地生态安葬率，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p> <p>4、全年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4638 人，公示公开率 100%，百岁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资金足额发放，全省按照不低于 300 元/月/人补助标准发放；通过及时、精准对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也提升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注度，尊老敬老的氛围更加浓厚。</p>		<p>1、受项目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偏慢。改进措施：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对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重点监控资金执行情况，督促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2、项目流程审批复杂或启动迟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进度远落后于预期。改进措施：全面落实专人负责、专人领办、专人帮办的工作要求，就所承担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定期调度职责范围内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尽快办结、尽早开工建设。</p> <p>3、受实际需求影响或资金到位情况，个别项目未达成申报目标。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的过程管控。</p>

<p>纷矛盾。</p> <p>6、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财会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p> <p>7、开展困难群众生活慰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3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p>	<p>5、完成 1 条省级界线联合检查，实地踏勘和检查 130.1 千米界线和 5 颗省界界桩；开展省级界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8 次，签订“渝湘鄂黔川陕”六省市平安边界建设睦邻友好协议，协同贵州友好解决“湘黔线”18 号界桩移动埋设问题，联合江西实地踏勘“赣湘线”12 号界桩，推进 4 号界桩原址重树等；界桩位置准确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因省际边界地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破坏经营环境的群体性事件。</p> <p>6、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全年民政统计台卡数为 54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各项数据均按规定时限内统计上报，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公开率达 100%，有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达 712 人次，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有效加强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p> <p>7、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达 10,335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到 100%，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6%。</p>	
---	---	--

附件 2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12
组织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5
		资助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个数	1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是否达到计划产出数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资助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个数达到7个。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新增护理型床位数达到2500张。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新建、改扩建殡仪馆达到8个及以上。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支持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10个及以上。	
		农村公益性公墓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支持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30个及以上。	
		省级界线维护公里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省级界线维护公里数不少于130千米。	
			省级界桩维护颗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省级界桩维护颗数不少于5颗。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人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人数达到3000人。
			民政统计台卡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各州市民政统计台卡数为54张。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各州市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13期。
			培训人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2024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65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走访慰问人次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 2024 年度走访慰问人次达到 3000 人次。	1
		开展审计次数	1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期 2024 年度开展审计次数不少于 15 次。	1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目标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产出成本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资助标准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做比较，是否符合标准。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资助标准≥100 万/ 个。	1
		新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1		新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300-600 万/个。	1
		改扩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1		改扩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100-300 万/个。	1
		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标准	1		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标准 20-60 万/个。	1
		新建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补助标准	1		新建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补助标准 200-500 万/个。	1
		床位建设补助标准	1		床位建设补助标准按新建床位 3 万元/张、扩建床位 2 万元/张、改建床位 1 万元/张执行。	1
		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1	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150-300 元/人。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2		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2	
		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率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	2	
		边界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2		省际边界地区社会安定, 全省不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2	
	经济效益	新增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企业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新增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企业不少于 1 家。	2	
		污染物处理合规率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污染物处理合规率达到 100%。	2	
	可持续影响	吸引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新增入驻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吸引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新增入驻能力持续增强。	2	
		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2		困难群众生活信心增强。	2	
		政策对象知晓率	2		政策对象知晓率达到 90%及以上。	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	
		慰问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要点: 预期政策知晓率=90%。	5	
	合计			100			95.62